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第1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 10:0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李大經、陳國鴻、曾義舜、陳星州、劉先民、楊宗益、蔡坤良、詹惠芬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職稱)：監察人余明長、監察人陳志雄、監察人周進益、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
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稽核李文蘭、人力資源中心副總陳化民、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君經理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因應 108 年 1 月 1 日接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16)擬訂導入計畫
與時程表，提請 公鑒。

說明：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 107 年 1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之規定，本公司應按季
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 提)

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自評，自評結果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一〇七年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三：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 提)

說明：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案由四：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股務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障股東權益，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非故意處理委任事務過失，遭受投資人或第三者求償而蒙受損失，故投保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2. 本公司目前投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情形如下：

	保險合約內容概述
基本承保範圍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公司補償責任
擴大承保	調查抗辯費用、證券索賠、僱傭行為責任
追溯期間	完全追溯
保險期間	十二個月 (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一日)
承保區域	全世界
賠償限額	US\$10,000,000

3. 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五：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之提撥清冊，提請 核備。(委任經理人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

說明：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按所有委任經理人投保薪資總額 6% 提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台新銀行帳上餘額為新台幣 26,896,701 元，請參閱附件。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提請 討論。(稽核 提)

說明：1.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自行評估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4,666,67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2. 本案經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後，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提請 審議。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監察人查核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04,219,106 元，減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0,421,911 元，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8,052,081 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2,727,120 元，加計 IFRS9 追溯調整影響數新台幣 93,631,843 元，加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1,093,673 元，減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428,81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82,768,933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計新台幣 319,080,873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分配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可分配盈餘，提請 討論。

4.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5.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門提)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11,184,811 元中提撥新台幣 44,671,322 元，配發予股東。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擬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 0.42 元，發放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本次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同時廢除監察人之設置，任期自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名單如下，其相關資料(詳附件)：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蔡坤良	學歷：美國貝克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台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士 經歷：美商 MEMC 亞太區業務總監、中德電子業務副總經理、 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電腦與通訊研究所、正中科技執行長 現任：Gridtential' s Liaison in Asia and senior consultant Gridtential 亞洲區聯絡人與資深顧問	649 股
詹惠芬	學歷：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台灣律師及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經歷：華晶科技法務長、矽品精密法務主管、弘理法律事務所合夥 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華晶科技法務顧問、聯茂電子獨立董事	0 股
呂瑞文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協理 現任：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股

5. 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選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本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人事部 提)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人事部 提)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人事部 提)

說 明：1. 為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立，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九：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謹提請 核議。(股務部 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擬訂如下，謹提請核議：

1.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2. 開會地點：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十三樓會議中心)。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止
4.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股東得於前述行使期間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並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5. 召集事由：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8.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受理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明：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八年四月二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上述期間若有股東提案，屆時將另提請董事會討論，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3.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該議案超過 300 字或有超過一項之情事。
4. 受理股東提案處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5425566〕。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受理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股務部 提)

說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如下：

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2.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三名獨立董事，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八年四月二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郵寄者以受理期間內寄達為憑，並請於信封上加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受理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詳如附件。
3. 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之審查標準：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4)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4. 獨立董事受理提名期限結束後，將依法另提請董事會審查被提名獨立董事之相關作業。
5. 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處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83 號 12 樓之 1 電話：03-5425566〕。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二：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
2. 本公司擬聘任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 擬請呂瑞文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如附件。聘任委員出具聲明書，如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三：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討論。(財務部 提)

說 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金額於淨值百分之十五之限額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提董事會追認，背書保證授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之背書保證明細如附件，提請 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四：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茲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出具未有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如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五：民國一〇八年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規定，將民國一〇八年營運計劃提報董事會，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六：民國一〇八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提列金額，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說 明：擬訂民國一〇八年認列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費用化提列金額，員工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36,666,670 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七：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 討論。(財務部 提)

- 說 明：
1. 玉山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參拾萬元整。
 2. 土地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3. 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4. 新光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5. 合作金庫銀行北新竹分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交易信用相當額度美金參拾伍萬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